

北京协和医学院文件

医科人发〔2019〕40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博士后 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所院、院校机关有关部门、院外研发机构和创新单元：

2019年度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即将开展，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2019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精神，组织博士后人员学习《指南》，按时进行2019年度各批次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 （一）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 （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三)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四) 香江学者计划

(五)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六)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二、院校受理截至时间

(一)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2019年3月11日、6月11日、9月11日为接收申报材料时间节点。

(二)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2019年3月11日。

(三)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2019年3月11日、6月11日、9月11日为接收申报材料时间节点。

(四) 香江学者计划：2019年3月11日。

(五)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2019年3月11日。

(六)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2019年4月18日。

三、申报及遴选程序

详见本通知附件的《指南》。

四、申报材料

(一)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1. 单位推荐报告1份。

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所在单位在纸质《申请表》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1. 单位推荐报告1份。

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份，在纸质《申请表》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1. 单位推荐报告 1 份。

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份，所在单位在纸质《申请表》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香江学者计划

1. 单位推荐报告 1 份。

2. 《香江学者计划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份，所在单位在纸质《申请表》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五）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1. 单位推荐报告 1 份。

2.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份，所在单位在纸质《申请表》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六）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1. 单位推荐报告 1 份。

2.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请表》（英文）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 3 份。

3.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制成光盘（5M 以内）。

各项目证明材料内容及要求详见《指南》。

五、其他要求

(一) 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人条件及申报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和准确，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对存在伪造内容等情况的单位将暂停该单位“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申报资格一年。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单位要加强管理，及时督促获资助人员按期、保质完成有关科研和学术交流工作。

(三)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院校受理截至时间上报，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王维铭

联系电话：010-65105931 65105701

电子邮箱：boshihoupumc@163.com

附件：2019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2019年1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内部公开)

院校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发
